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5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茂健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宁夏越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华公司”）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本次资产收购的标的资产暂定为收购越华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包括在建工程）、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及相关债务，以及其他资产包括公司车辆、办公用品、相关设施等。具体标的资产在对越华公司相关资产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由宁夏泰和与越华公司以签署正式资产收购协议的形式确认。同意在相应资产权属转移前，采用租赁方式占有使用标的资产。公司将在正式资产收购协议签署后，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2、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在宁夏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夏

宝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夏泰和特种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泰和”），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预核准结果为准。宁夏泰和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550 万元，占 56.67%。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底前对宁夏泰和进行增资，使宁夏泰和注册资本增加到 3.6-4 亿元，授权董事长在新增注册资本额度内全权办理增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宁夏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泰美达纤维阻燃专家
2017年12月8日